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10 版面 二版收回淡水球場 展開溝通  
尤清信心堅定 何既明不當“罪人”

記者 王麗珠／報導

●台北縣長尤清與淡水高球場會長何既明，昨天在和諧的氣氛下展開首度溝通，尤清表明他必須履行他的政見，收回淡水球場的公有土地，何既明則強調淡水球場是有70年歷史的文化資產，應保存下來，將來球場的經營可完全配合縣政府。

縣政府曾於一週前函文淡水球場，將於2月7日派員去球場點收縣有財產。

淡水球場地勢特殊，部份為軍事要地，曾與國防部簽切結書，不得變更用途，部份為公園預定地，因此，可供蓋房子的面積為10甲，是球場全面積的 $\frac{1}{6}$ 。尤清詢問保留9洞的可行性如何，何既明說明，標準的球場為18洞，經營方式可改，無論如何都要留下這個文化資產。

尤清並在隨後的例行記者會中，重申收回球場用地的決心，並且表明，淡水球場

若要在其他地點覓地重建球場，只要是在他行政權力範圍內，將儘量予以協助。

尤清的政見中，是要將淡水球場收回，改成國宅及公園。

